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教育部99年11月11日台體(一)字第0990191160號函核定

教育部103年04月01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08403A號函核定

103年4月16日海秘字第1030003207號函發布

106年12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01月3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02352號函核定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運動優秀人才，依據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與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組成「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招生規定、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統籌試務工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及處理招生有關事項。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數人，由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擔任之。
- 三、本規定入學考試之報考資格如下：
 - (一)、二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或取得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曾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持有參賽紀錄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學生持有證明者。
 - (二)、四技二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或取得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曾任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持有參賽紀錄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學生持有證明者。
 - (三)、上述證明文件，係指三年內取得之績優證明，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四、本考試採學科及術科考試，術科考試部分，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詳細之占分比例、學科項目、術科項目及考試日期等項目由本會通過後，再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五、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其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並明定於招生簡章。本項招生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內。本項招生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校系招生總量。
- 六、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須達該系科最低錄取標準，始准予錄取。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同分參酌方式詳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單應提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七、招生簡章中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申訴程序、招生作業危機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規定，並至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八、本會辦理招生事項，對於命題、製卷、印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負有保密義務。相關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時，應自行申請迴避，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所有應試資料均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九、考生所繳報考資格相關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已獲錄取者，若再報考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另獲錄取，需依簡章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本項招生考試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錄取公告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本會於接獲考生申訴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郵戳為憑)，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十二、本會招生作業收支，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招生法規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得由本會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 十三、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